



第六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006年9月8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谨请在大会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关于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增列项目。

鉴于这个问题具有法律性质，我认为应把该项目分配给大会第六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本请求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总务委员会再次收到关于把有关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A/61/141 和 A/61/191）。涉及这个问题的议程项目都分配给处理该事项实质问题的第六委员会。实际上，处理观察员地位问题已成为第六委员会的规范活动。

将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每个组织都作为单独项目列入议程的现行做法似乎十分繁琐复杂。大会过去曾几次不得不仅仅为列入某个具体议程项目而单独安排会议，而这种事项主要属于行政事务性质。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指出，还有许多代表团批评这种做法。本着振兴大会及其工作方法的精神，如果第六委员会可以直接处理此类请求的实质问题，而无须总务委员会介入每一项此类请求，工作会确实更为简便。

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提请把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一般性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该一般性议程项目的标题是“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就第六十一届会议而言，该项目将取代请求列入议程的两个有关项目（A/61/141 和 A/61/191），今后也不必再将有关观察员地位的具体请求提交总务委员会。此类请求将直接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